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前會長兼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副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高級法律顧問
吳奕鴻先生

美國商會

法律委員會主席
Eric SZWEDA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33/09-10(01) 至 (03) 、
CB(2)2260/09-10(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接獲下列3個團體對《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立法會
CB(2)2233/09-10(03)號文件]；

(b) 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CB(2)2260/09-10(01)
號文件]；及

(c) 美國商會[立法會CB(2)2260/09-10(02)號文
件]。

討論

擬議第7AA條 —— 定義

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所作的定義，是指"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與《合夥條例》(第38章)所採的用語一致，在處理方法上與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外國先例相若。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又解釋，條例草案以"義務"作為"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與《合夥條例》一致。《合夥條例》的中文真確本已沿用了10多年，為各級法院所熟悉。使用"義務"一詞表達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意思，在詞典、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夥法例中均有證據支持。余若薇議員依然認為，在擬議第7AA條"partnership obligation(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obligation"一詞及其中文對應詞中"義務"兩字此草擬方式，具有涵蓋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在道義上所

政府當局

律師會

應做的某些事情的涵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擬議第7AA條 "partnership obligation(合夥義務)"的定義中 "obligation"一詞及其中文對應詞中 "義務"兩字，具有與《合夥條例》中同一用詞及其中文對應詞相同的涵義，即只涵蓋合夥人受法律約束而須做的事。為紓解余議員的疑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嘗試可否將 "obligation"一字及其中文對應詞的 "義務"兩字具有與其在《合夥條例》中一樣的涵義此目的更明確地顯示出來。應主席要求，律師會答允考慮擬議第7AA條中 "partnership obligation"定義的草擬方式是否適當。

擬議第7AC(3)條 —— 對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法律責任的影響

4. 委員察悉，律師會深切關注到，根據擬議第7AC(3)條，合夥人如在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便不受保障而須負上因客戶提出申索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謝偉俊議員對律師會的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應將擬議第7AC(3)條中的推定知悉元素剔除，因為該元素或會被客戶利用而將其羅網張大至不必要的範圍，引致過度訴訟。謝議員進一步表示，就疏忽的一般原則而言，剔除擬議第7AC(3)條的推定知悉元素，並不會改變合夥人在普通法內的法律責任。何俊仁議員亦認為，在擬議第7AC(3)條加入推定知悉元素，會減少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原因是，律師行的資深成員或會避免向初級成員提供指導，以免為初級成員對客戶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所造成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有限法律責任條文中，亦有該推定知悉元素。立法會CB(2)2233/09-10(02)號文件第12段提述，安大略省及德克薩斯州均訂有類似條文，對理應知道有關失責行為，但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加以阻止的合夥人，剔除其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可享有的保障。此外，政府當局亦曾考慮立法會CB(2)2233/09-10(02)號文件第18段所載的評論。該評論指，在相關條文中只訂有確實知悉

元素，或會對律師行及其客戶均有不良影響，原因是，合夥人會認為，若能避免監督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工作，是減低其負上法律責任的最佳方法。例如，擅長處理某類事宜的合夥人可能會拒絕瞭解他們並無參與的個案。

6. 關於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第23段提出對擬議第7AC(3)條的修訂建議，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有限責任合夥或會故意不委派任何合夥人監督僱員，以保障合夥人，免其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解釋，議員可無須擔心會出現此情況，因為有限責任合夥如出現系統失誤，沒有建立妥善的監督系統，可能是引起申索，令有限責任合夥所有合夥人均須為疏忽負上法律責任的根據。然而，湯家驊議員指出，修訂建議或會迫使客戶改變其訴訟因由，由原來基於律師行僱員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提出申索，而須改為基於有限責任合夥未有建立妥善的監督系統提出申索，這未必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李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會留意湯議員的意見。

7. 主席表示，擬議第7AC(3)條的草擬方式必須清楚，以便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而另一方面，擬議第7AC(3)條亦須實際可行，以鼓勵律師在香港組成有限責任合夥。主席同樣關注到，香港在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情況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

律師會

政府當局

律師會

8. 應主席要求，律師會同意提交文件，解釋香港律師行現時接受客戶延聘所採用的做法，何以會令其無須在擬議第7AC(3)條加入推定知悉元素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並無在有關法律專業執業有限責任合夥的法例中訂定推定知悉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遇到的問題(如有的話)。主席亦請律師會在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後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訂有推定知悉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遇到的問題。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律師會及美國商會的意見書時解釋，擬議第7AI條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合夥人消耗合夥的資產。一般合夥由於所有合夥人均須為律師行的法律責任負起個人責任，故無須訂立此條文。

10. 謝偉俊議員支持律師會及美國商會的意見，認為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擬議第7AI條有欠公允且無需要，應予刪除。

律師會

11. 應主席要求，律師會同意提供文件，說明為何就香港律師行的實務而言，擬議第7AI條並不實際可行。

其他

12. 謝偉俊議員支持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應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限責任合夥局部保障模式改為全面保障模式，因為擬議的局部保障模式使有限責任合夥增加成本成立服務公司，人為地令其架構複雜，以達致全面保障模式所提供的相同法律責任保障，但除此之外卻毫無用處。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同意於2010年10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7 - 002619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33/09-10(03)號文件]	
002620 - 003128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60/09-10(01)號文件]	
003129 - 003711	美國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60/09-10(02)號文件]	
003712 - 0051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005102 - 0100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執業大律師。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律師行東主。 謝偉俊議員對律師會在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表示支持。	
010034 - 01085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律師會	湯家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執業大律師。 關於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第23段提出對擬議第7AC(3)條的修訂建議，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有限責任合夥或會故意不委派任何合夥人監督僱員，以保障合夥人，免其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3 - 01360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律師會 消費者委員會	<p>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p> <p>何俊仁議員認為，在擬議第7AC(3)條中加入推定知悉元素，會減少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原因是，律師行的資深成員或會避免向初級成員提供指導，以免為初級成員對客戶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所造成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律師會重申其對條例草案有漏洞的意見，以及對香港在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關注。</p>	
013603 – 014459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	<p>委員要求律師會書面回應下列事項——</p> <p>(a) 解釋香港律師行現時接受客戶延聘所採用的做法，何以會令其無須在擬議第7AC(3)條加入推定知悉元素以保障消費者利益；及</p> <p>(b) 說明為何就香港律師行的實務而言，擬議第7AI條並不實際可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並無在有關法律專業執業有限責任合夥的法例中訂定推定知悉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遇到的問題(如有的話)。主席亦請律師會在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後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訂有推定知悉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遇到的問題。</p>	<p>律師會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及11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p>
014500 – 0155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當中回應委員就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2)2233/09-10(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34 – 02041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律師會答允考慮擬議第7AA條中"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是否適當。	律師會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20420 – 02075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討論擬議第7AA條中"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在擬議第7AA條"partnership obligation"的定義中加入"obligation"一字及其中文對應詞中"義務"兩字此草擬方式，具有涵蓋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在道義上所應做的某些事情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可否將"obligation"一字及其中文對應詞的"義務"兩字具有與其在《合夥條例》中一樣的涵義此目的更明確地顯示出來。</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20751 – 0209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